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31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33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8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字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在打造博雅棋牌遊戲百年品牌的道路上繼續穩步前行。

從財務表現來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收益保持穩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亦實現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約4.8%，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環比減少約14.9%，環比減少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蘋果公司（「蘋果」）的應用商店對在其系統上線的應用程序的整頓和檢查，我司部分產品被暫時下架，蘋果此舉導致中國很多應用開發者的軟件第三方支付及用戶數受到較大影響，我司部分產品也受到一定的影響。我司遊戲產品在蘋果應用商店暫時下架的事項，目前我們正在積極解決中，預計有關影響會持續到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後該影響會逐步減弱。除此之外，我們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遊戲推廣力度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弱，這也使得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收益環比產生下降。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約1.1%，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約8.3%。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相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用戶數有所下滑。其中付費玩家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2.3百萬人減少約30.0%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約1.6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6.7百萬人減少約16.4%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約5.6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31.2百萬人減少約17.7%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約25.7百萬人。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主要遊戲《德州撲克》在移動遊戲的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值實現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73.8元增加約35.3%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235.2元。

從遊戲產品來看，我們始終如一地堅持網絡棋牌遊戲的研發和創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上線運行73款遊戲產品組合，大部分為網絡棋牌類遊戲。我們將繼續在產品精細化和運營多元化方面精耕細作，全方位提高遊戲品質。

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率先在越南開啟BPT全球衛星賽，BPT全球衛星賽是博雅國際撲克大賽（「BPT」）的一項分賽系列，是我們面向全球博雅德州撲克玩家精心打造的高端競技賽事，傳遞了以「德」益智、以「德」會友的價值觀，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玩家的忠誠度。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BPT線上選拔賽將在中國大陸、港澳台、東南亞、歐洲和中東五大賽區陸續進行，為2017博雅國際撲克大賽總決賽的舉辦拉開序幕。近幾年全球範圍內成功舉辦的線上選拔結合線下比賽的模式，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國際影響力，讓全世界的玩家更加認可博雅品牌。

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充棋牌遊戲產品矩陣，完善技術基礎設施與遊戲功能，以期持續提高玩家的滿意度，努力鍛造博雅棋牌遊戲的百年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8%。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他棋牌遊戲的優化及遊戲品種的不斷豐富帶動了移動端收入的增長，同時，我司多元化支付渠道的完善及對移動運營商依賴的減少，亦有助於移動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1.7%及28.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佔約63.4%及36.6%。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6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同比基本持平。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6%及6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4.6%。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按年同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於六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家)，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16.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6%及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境內收益增加，享有較低的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6.6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350.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7.3%。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德州撲克技術上的優化以及其他棋牌遊戲的優化及遊戲品種的不斷豐富帶動了移動端收入的增長。同時，我司多元化支付渠道的完善及對移動運營商依賴的減少，亦有助於移動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1.7%及28.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約62.2%及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5.1%。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作分成款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3%及6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7.3%。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5%。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薪酬福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政府補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六家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家)，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則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約10.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9%及12.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境內收益增加，享有較低的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溢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為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2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3.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佔66.9%)、美元(佔24.3%)及其他貨幣(佔8.8%)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動用合共約人民幣564.9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的股權投資。天神娛樂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天神娛樂6,678,260股股份，相當於天神娛樂股本約0.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儲備中錄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天神娛樂的投資應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股市波動影響。

如天神娛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589.2百萬元及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05.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85.0%及150.1%。儘管我們預期中國股市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繼續波動不定及相關的投資環境可能影響我們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價值，基於天神娛樂的收益及溢利高速增長，我們對天神娛樂的持續業績表現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天神娛樂的投資表現，並且我們會考量形勢，包括市場行情，適時的對此項投資作出調整。

我們認為，我們除投資於天神娛樂的上市股權證券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及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5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計入流動資產的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相關投資的期後變現值及估計回報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估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從三十五天到九十二天不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以及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來天濟」)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本集團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實繳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嘉興博雅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審計資產的比例約為8.2%。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嘉興博雅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淨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嘉興博雅處於初期投資階段，暫未獲得太多的投資回報。關於嘉興博雅的未來前景，董事們注意到嘉興博雅投資的戰略是投資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關或相輔相成的業務。我們對嘉興博雅的持續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但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我們認為，除我們於有限合夥嘉興博雅的資本投資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其透過使用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合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博雅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泰來天濟(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簽約但未撥資投資而言，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還有人民幣100.0百萬元尚未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的最低未來租金承諾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已作出的承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806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內地任職。其中，577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160人負責遊戲支援及69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3.9%。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3,308,221份購股權及30,800,399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91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50,919,159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部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其他資料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此外，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完成於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0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及印尼語）。本集團預期通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進一步補充其遊戲產品組合，而其海外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4百萬元。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其他資料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其他資料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見本中期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2016年：15%)。亦見本中期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因此，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均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諮詢草案尚未獲國務院通過，因而並不構成任何法例或規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諮詢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中國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度，倘新法制發展將導致契約安排的任何變動，將立刻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⁵⁾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2.10%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4.76%
由彩震先生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彩震先生擁有100,000股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7,011,957股股份。

(b) 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偉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博雅深圳	戴志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6.86%
Rustem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6.86%
Chunlei Investment ⁽²⁾⁽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2.10%
Boyaa Global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02%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0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⁵⁾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99,446,639 (L)	12.97%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³⁾⁽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81,719,558 (L)	10.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的81,719,558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7,011,957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鑑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而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餘下期限為七年零四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八年內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餘下期限約為三年零八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即 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張偉先生），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亦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期間授出	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失效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本集團終身榮譽副總裁及博雅泰國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	5,700,000
		小計	5,700,000		-	-	-	-	-	5,700,000
本集團290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88,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0.05	12,000	3.67	-	76,232
			45,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0.10	31,000	3.89	-	14,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0.15	-	-	-	72,240
			19,21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3.108	1,465,000	3.99	4,605,000	13,14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348,421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405,549	-	237,573	9,705,299
			130,8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13,663	-	19,561	97,616
			10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432	-	-	98,908
			18,534,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2,636,006	-	2,131,291	13,767,163
			2,354,24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532,830	-	390,000	1,431,413
		小計	50,891,525		-		5,099,480		7,383,425	38,408,620
總計										
		購股權	88,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0.05	12,000	3.67	-	76,232
			45,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0.10	31,000	3.89	-	14,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0.15	-	-	-	72,240
			19,21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3.108	1,465,000	3.99	4,605,000	13,14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048,421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405,549	-	237,573	15,405,299
			130,8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13,663	-	19,561	97,616
			10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432	-	-	98,908
			18,534,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2,636,006	-	2,131,291	13,767,163
			2,354,24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532,830	-	390,000	1,431,413
		總計	56,591,525		-		5,099,480		7,383,425	44,108,620



其他資料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其他資料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出以取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概無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履歷詳情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了博雅深圳(一間根據契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的公司)(作為被告)因其被指稱的賄賂行為接獲中國司法機關發出的起訴書。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法定代表人已成為該案件的連帶被告人。有關詳情，謹請參閱上述本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該案件將不會對博雅深圳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博雅深圳及本集團的經營維持正常。該案件預計在未來兩個月內開庭宣判，並將有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7.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564.9百萬人民幣已用作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股權投資、業務拓展及研發活動等，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66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相關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2,191	42,553
無形資產	7	3,569	4,413
聯營公司權益	8	14,195	14,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58,025	179,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430	7,7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35	21,93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30,461	325,285
		780,906	596,04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315	73,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633	24,6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21,084	–
定期存款		27,304	27,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24,388	1,563,281
		1,655,724	1,688,908
總資產		2,436,630	2,284,95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8	248
股份溢價	15	613,876	609,82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5	(17)	(17)
儲備	16	121,276	139,542
保留盈利		1,413,335	1,271,966
		2,148,718	2,021,565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2,148,718	2,021,565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12,055	15,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2,512	84,072
遞延收益	19	15,654	20,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691	143,437
		275,857	248,194
負債總額		287,912	263,3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36,630	2,284,954
流動資產淨值		1,379,867	1,440,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0,773	2,036,760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6	189,335	180,660	411,705	350,856
收益成本	20	(65,167)	(64,524)	(159,267)	(127,276)
毛利		124,168	116,136	252,438	223,58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5,320)	(8,140)	(17,701)	(13,900)
行政開支	20	(53,333)	(54,170)	(114,529)	(105,528)
其他收益－淨額	21	2,280	22,469	11,432	33,551
經營利潤		67,795	76,295	131,640	137,703
財務收入	22	16,132	4,819	29,018	12,958
財務成本	22	(1,451)	—	(1,771)	(333)
財務收入－淨額	22	14,681	4,819	27,247	12,6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	194	(633)	(271)	(1,4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670	80,481	158,616	148,869
所得稅開支	23	(8,742)	(10,436)	(17,247)	(19,194)
期內利潤		73,928	70,045	141,369	129,6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0,096)	(21,147)	(18,165)	(55,406)
— 貨幣換算差額		(3,435)	6,761	(6,054)	5,500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3,531)	(14,386)	(24,219)	(49,90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0,397	55,659	117,150	79,769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73,928	70,045	141,369	129,675
— 非控股權益		—	—	—	—
		73,928	70,045	141,369	129,675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397	55,659	117,150	79,769
— 非控股權益		—	—	—	—
		60,397	55,659	117,150	79,769
每股盈利					
<i>(每股以人民幣分計)</i>					
— 基本	24	10.80	10.36	20.71	19.20
— 攤薄	24	10.39	9.73	19.89	18.00
股息	25	—	—	—	—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8	609,826	(17)	139,542	1,271,966	2,021,565	-	2,021,565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141,369	141,369	-	141,3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8,165)	-	(18,165)	-	(18,1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54)	-	(6,054)	-	(6,05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4,219)	141,369	117,150	-	117,150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6	-	-	-	5,953	-	5,953	-	5,953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	-	4,050	-	-	-	4,050	-	4,0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4,050	-	5,953	-	10,003	-	10,0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8	613,876	(17)	121,276	1,413,335	2,148,718	-	2,148,718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畫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8	590,113	(18)	155,266	1,060,695	1,806,304	-	1,806,304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129,675	129,675	-	129,6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55,406)	-	(55,406)	-	(55,406)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00	-	5,500	-	5,5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9,906)	129,675	79,769	-	79,76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6	-	-	-	12,716	-	12,716	-	12,716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	-	-	-	4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歸屬		-	(1)	1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1	12,716	-	12,720	-	12,7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8	590,116	(17)	118,076	1,190,370	1,898,793	-	1,898,793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67,698	158,498
已付所得稅		(13,842)	(30,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856	128,0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3)	(17,240)
購買無形資產		–	(529)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0,698)	(1,497,9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05
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4	33,815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9,146	1,516,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	1,576	–
已收利息		23,378	10,9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277)	48,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7	4,050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5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281	1,06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3,478	4,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388	1,246,0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予以刊發。除非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會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預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發出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重大判斷均與編製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六年年末並無任何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重大轉變。

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港元」)的集團國外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六年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級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851,545	851,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583	–	14,442	158,025
	143,583	–	865,987	1,009,570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25,285	325,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953	–	14,686	179,639
	164,953	–	339,971	504,9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325,285	14,686	339,971
添置	710,697	–	710,697
出售	(185,758)	–	(185,758)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246	–	2,246
貨幣滙兌差額	(925)	(244)	(1,1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851,545	14,442	865,987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2,246	–	2,246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482,418	50,693	533,111
添置	1,497,932	–	1,497,932
出售	(1,516,650)	–	(1,516,6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31,227	–	31,227
滙兌差額	(4,354)	–	(4,354)
公平值變動	–	(45,093)	(45,0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490,573	5,600	496,173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1,227	–	31,2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53,610	66,111	116,645	132,485
— 移動遊戲	135,725	114,549	295,060	218,371
	189,335	180,660	411,705	350,85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簡體中文	94,413	78,619	217,754	155,371
其他語言	94,922	102,041	193,951	195,485
	189,335	180,660	411,705	350,856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玩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如下地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66,965	63,660
其他地區	18,025	19,702
	84,990	83,36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42,553	4,413
添置	4,123	-
出售	(28)	-
折舊及攤銷	(4,457)	(8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42,191	3,569

8. 聯營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4,466
分佔虧損	(2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4,19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聯營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資料摘要。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79,639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21,370)
貨幣滙兌差額	(2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58,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43,583	164,953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000	1,000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附註(c))	13,442	13,686
	158,025	179,639

附註：

- (a) 該等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3,58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953,000元)。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進化時代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進化時代」)的投資成本。由於估計進化時代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進化時代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c) 該等投資指本集團投資於uSens, Inc(「uSens」)及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感」)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優先股每年優先發行價8%的股息，只有在uSens公司董事會和杭州凌感董事會宣佈的情況下才支付。由於估計優先股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優先股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遞延所得稅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60	15,195
扣除損益(附註23)	(330)	66
計入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	(3,2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30	12,055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8,315	73,275
減：減值撥備	-	-
	58,315	73,2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日。於各結算日，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60日	38,932	50,932
61-90日	5,445	10,138
91-180日	6,531	5,140
180日以上	7,407	7,065
	58,315	73,2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3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09,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逾期後尚未償還：		
0-60日	10,439	20,006
61-90日	7,176	5,380
90日以上	1,762	2,023
	19,377	27,40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裝修的預付款項	8,127	3,765
僱員貸款(附註(a))	16,908	18,165
	25,035	21,930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a))	5,744	9,289
按金	1,191	1,008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2,611	2,342
預付佣金費用	2,098	2,428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739	925
應收利息	2,164	2,279
聯營公司貸款(附註26)	2,000	4,000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188	201
其他	7,898	2,132
	24,633	24,604
	49,668	46,534

附註：

- (a) 僱員貸款主要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僱員的住房或汽車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人民幣16,9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65,000元)須於1至10年內償還除外。向僱員提供長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4.35%至6.15%計算。初始公平值與該等貸款本金額之差額約人民幣3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3,000元)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a))	160,000	160,000
－股權投資合夥(附註(b))	370,461	165,285
	530,461	325,285
計入流動資產		
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附註(c))	321,084	—
	851,545	325,285

附註：

- (a)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本集團委託兩間中國註冊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本金金額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估計最低回報率為每年5.05%。如果年度估計的收益不能實現，本集團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選擇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收回累計收益及投資本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參照相關投資的期後變現值及估計回報率釐定。
- (b) 該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代表有限合夥投資，主要於中國參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等早期及高增長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年期期限為七至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參照本集團各自資產淨值的份額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資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博雅」），本集團認繳人民幣300百萬元，實繳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的認繳出資總額的99%。

- (c) 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該等投資的期限從三十五天到九十二天不等。這些投資的公平值主要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
- (d) 由於金融資產構成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份，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上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組合有關資料已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37,938	170,248
短期銀行存款	786,450	1,393,033
	1,224,388	1,563,281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5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

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7,011,957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503,957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17(b)）所持的81,719,55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61,03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未經審計)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5,504	38	248	609,826	(17)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508	—	—	4,05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7,012	38	248	613,876	(1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	14,782	21,000	109,054	(7,294)	139,54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5,953	-	5,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8,165)	(18,165)
貨幣換算差額	-	(6,054)	-	-	-	(6,0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	8,728	21,000	115,007	(25,459)	121,276

	(未經審計)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	5,479	21,000	106,160	20,627	155,26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0)	-	-	-	12,716	-	12,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55,406)	(55,406)
貨幣換算差額	-	5,500	-	-	-	5,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	10,979	21,000	118,876	(34,779)	118,07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26,360,000份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2.083%。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08港元。上述新授出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新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35,932,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每股3.108港元、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公平值每股2.95港元、波動49.29%、股息回報率2%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為十年。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算的波動幅度乃根據可作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19,421,221	25,563,721
已行使	(1,508,000)	(10,709)
已失效	(4,605,000)	(4,540,791)
於六月三十日	13,308,221	21,012,221

期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1,508,000股股份獲發行，行使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50,000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4.0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76,232	112,2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14,749	61,7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72,240	78,240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13,145,000	20,760,000
		13,308,221	21,012,221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955,000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12.5%、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1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37至第48個月每月2.083%。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37,170,304	47,383,431
已失效	(2,778,425)	(4,420,020)
已歸屬及轉讓	(3,591,480)	(1,691,545)
於六月三十日	30,800,399	41,271,866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並無轉讓	24,052,150	34,780,551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1港元。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888	1,025
其他應付稅項	46,262	46,692
應計開支	49,758	20,76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581	9,851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3,511	3,189
其他	1,512	2,546
	112,512	84,07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 – 30日	783	737
31 – 60日	137	1
61 – 90日	136	–
90日以上	832	287
	1,888	1,025

1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 佣金支出	53,065	54,026	136,971	106,992
廣告開支	1,977	3,328	10,834	4,02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2,506	43,657	92,712	84,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83	5,732	5,953	12,716
服務器租賃開支	4,727	5,003	9,465	9,876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63	1,700	3,555	3,588
辦公室租金開支	2,398	2,527	4,764	4,887
差旅費及招待費	2,246	3,238	4,316	5,223
核數師酬金	774	–	1,074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091	2,311	4,457	4,65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21	418	844	812
其他開支	9,869	4,894	16,552	8,518
	123,820	126,834	291,497	246,70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1,172	28,669	58,600	55,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	442	825	860
租金開支	766	911	1,616	1,797
其他開支	3,185	3,623	9,201	6,066
	35,569	33,645	70,242	63,9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94)	21,287	5,634	31,2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1	(1,842)	560	(1,519)
政府補貼(附註(a))	73	1,044	3,002	1,155
已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7	–	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76	–	1,576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15)	–
其他	675	1,753	675	1,766
	2,280	22,469	11,432	33,551

附註：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543	3,426	23,378	10,912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508	175	706	383
外匯收益淨額	4,081	1,218	4,934	1,663
	16,132	4,819	29,018	12,958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	–	–	(320)	(333)
外匯虧損淨額	(1,451)	–	(1,451)	–
	(1,451)	–	(1,771)	(333)
財務收入淨額	14,681	4,819	27,247	12,625

2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8,092	9,926	16,851	18,364
遞延稅項	650	510	396	830
	8,742	10,436	17,247	19,19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已於二零一五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深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5%)。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3.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958,087,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e) 稅務對賬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8,616	148,869
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271	1,459
	158,887	150,32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9,722	37,582
稅務影響：		
— 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優惠	(13,744)	(5,122)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2,526)	(8,735)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1	145
— 免繳稅收入	(1,109)	(18)
— 超額抵扣	(5,147)	(4,658)
—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290)	—
所得稅開支	17,247	19,19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3,928	70,045	141,369	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84,267	676,064	682,742	675,527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10.80	10.36	20.71	19.2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73,928	70,045	141,369	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684,267	676,064	682,742	675,52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 (千股)	24,597	43,443	24,560	44,872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2,618	193	3,591	1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482	719,700	710,893	720,592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10.39	9.73	19.89	18.00

2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聯營公司已付／ 應付廣告開支：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 (「港雲」)	-	4	-	4
向聯營公司已付／ 應付佣金開支： 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娛」)	219	-	1,003	-
聯營公司已還貸款： 深圳市極思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極思維」)	-	-	2,000	-
關聯公司已還「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市春雷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春雷東方」)	-	-	30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袍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福利	756	1,004	1,514	2,061
養老金供款計劃	16	24	31	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8	469	440	1,054
	970	1,497	1,985	3,168

(b) 與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	2,000	2,000
極思維	-	2,0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春雷東方	-	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成都博娛	961	1,4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合約：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100,000	300,000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一年	9,495	10,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56	3,626
	10,951	14,00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合約安排而視為間接附屬公司的博雅深圳因涉嫌單位行賄罪，作為被告單位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機關之起訴書。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法定代表人亦成為該案件的連帶被告人。

本集團就該案件委任的中國律師認為，該案件對博雅深圳之控訴的證據並不充分，指控難以成立，律師將代表博雅深圳進行無罪辯護。假設罪名成立，博雅深圳可能承擔的最嚴重的後果為行政處罰罰款（金額預計不會造成明顯財務影響），不會影響經營牌照及運營資質；對法定代表人的處罰最嚴重可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律師認為該案出現最嚴重結果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應對準備，確保在各種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該案件並不會對博雅深圳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博雅深圳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一切正常。該案件預計在未來兩個月內開庭宣判，並將有結果。本公司將與中國律師保持密切聯繫，積極關注事項進展及不時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根據監管要求對相關情況進行適時披露。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止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11,705	350,856	17.3
收益成本	(159,267)	(127,276)	25.1
毛利	252,438	223,580	12.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701)	(13,900)	27.3
行政開支	(114,529)	(105,528)	8.5
其他收益—淨額	11,432	33,551	(65.9)
經營利潤	131,640	137,703	(4.4)
財務收入—淨額	27,247	12,625	11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1)	(1,459)	(8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8,616	148,869	6.5
所得稅開支	(17,247)	(19,194)	(10.1)
期內利潤	141,369	129,675	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44	3,099	(59.9)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16	3,165	(48.9)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93	6,452	(5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147,322	142,391	3.5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同比變動*	環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89,335	222,370	180,660	4.8	(14.9)
收益成本	(65,167)	(94,100)	(64,524)	1.0	(30.7)
毛利	124,168	128,270	116,136	6.9	(3.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320)	(12,381)	(8,140)	(34.6)	(57.0)
行政開支	(53,333)	(61,196)	(54,170)	(1.5)	(12.8)
其他收益－淨額	2,280	9,152	22,469	(89.9)	(75.1)
經營利潤	67,795	63,845	76,295	(11.1)	6.2
財務收入－淨額	14,681	12,566	4,819	204.6	16.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94	(465)	(633)	(130.6)	(14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670	75,946	80,481	2.7	8.9
所得稅開支	(8,742)	(8,505)	(10,436)	(16.2)	2.8
期內利潤	73,928	67,441	70,045	5.5	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3	671	1,426	(59.8)	(14.6)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28	888	1,421	(48.8)	(18.0)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82	1,711	2,885	(52.1)	(1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76,611	70,711	75,777	1.1	8.3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